公司代码：605179 公司简称：一鸣食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在合并报表下，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7,776.05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6,416,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鸣食品	60517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益雷	金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电话	0577-8835 0180	0577-8835 0180
电子信箱	82091418@qq.com	1009363539@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从主营产品角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并同时涉及乳品与烘焙两大食品细分领域。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在全国范围内开创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零售渠道，公司该项连锁经营业务属于"F52零售业"。

公司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提供"新鲜、健康、美味"的产品，聚焦"85后家庭的营养早餐"并努力拓展"轻白领的健康接力餐"、"时尚下午茶"，成为"小孩子的社交场所"，提供营养配餐解决方案。

从乳品品类来看，近五年来我国乳制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4.3%。从乳品需求来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重视膳食结构的改善，乳品的消费需求量呈明显上升趋势。近年来，我国乳品行业供求状况已经基本满足了总量上的动态平衡，产销率保持在98%以上较高水平。从乳品品类来看，几大主要品类呈现以下特点：1、常温UHT奶：占比较高且较稳定，但同比增速已有所放缓，未来的增长可能主要由高附加值产品及产品结构提升所推动。2、低温巴氏奶：全国性乳企市场份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龙头企业现阶段低温渠道建设尚不够完善。随着冷链物流的发展和渠道精细化，低温巴氏奶必将成为行业内竞争的主要细分品类。3、酸奶：近年来发展速度可观，复合年增长率达到15%以上。国内目前还处于口味创新、包装升级拉动盈利的阶段，未来功能性酸奶可能成为新的增长引擎。

我国的烘焙行业起步晚，但规模在不断扩大，市场处于快速成长的黄金期。从烘焙品类来看，蛋糕、糕点为烘焙行业最大的两个细分品类，面包类市场规模尚小，不足蛋糕类1/2。从同比增速来看，糕点、蛋糕、面包近年来均呈双位数增长。预计未来存量规模及增速较大的蛋糕、糕点仍将领跑烘焙行业。从长期市场来看，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好转，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恢复增长，预计2023年中国烘焙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3070亿元。从产品来看，行业有从中长保向短保、包装向非包装发展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乳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奶牛养殖业，烘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面粉加工、糖类制造、油类加工、酵母制造等食品原料制造行业。公司建立了涵盖奶牛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三产接二连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奶粉、面粉、粮油、肉制品及包装材料等，其中，生鲜乳采购由奶源事业部统一管理，其他原辅料由供应中心负责管理。公司采购模式在以产定购的基础上，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保证安全库存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公司供应中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糖、乳粉、米面、果酱果粒以及包材（包括塑料粒子）等。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多数为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的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将供应商分为战略性供应商、重要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并进行分级管理。公司不定期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审议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采购质量控制、添加剂管理、厂区环境等内容，并在进行现场检查后，最终确定新供应商是否准入。公司定期进行供应商业绩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交货及时性、产品质量、信用期、服务配合度等，根据评比的排名情况调整次年的采购占比。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淘汰方案。

公司生鲜乳来源于自有牧场与外部采购，外部供应商以奶牛专业合作社为主。在合作模式方面，确定合作关系前，公司会对奶牛专业合作社等生鲜乳供应商的生产设施设备、奶牛养殖数量、牛群结构和生产管理水平进行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公司与符合各项要求的奶牛专业合作社签订长期供奶合同，无论淡季旺季，公司均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保证收奶，每月对账付款。对于每批次生鲜乳，奶牛专业合作社需要在装运前对生鲜乳进行检验，检测内容包括酸度、酒精阳性、抗生素等；奶罐车到厂后，公司会对每一批次的生鲜乳各项理化指标进行二次检验，该检验既是生鲜乳质量检测的重要一环，检验所得的各项理化指标也是生鲜乳定价的依据。

在管理模式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奶牛专业合作社的养殖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派驻驻场技术管理员、指导饲料配制与疫病防治、执行例行巡检制度等多种措施，深化与奶牛专业合作社的互利合作，确保生鲜乳的优质优价。此种模式下公司与奶牛专业合作社形成了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既解决了合作社原料奶的销售出路问题，也保证了公司生鲜乳采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在交易追溯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生鲜乳供应在内的产品可追溯体系。通过"智慧一鸣"系统，公司可以实现从产品到原材料、从原材料到产品的双向追溯体系。通过在产品可追溯体系中查询产成品的批次号，可以从系统中直观反映整个生产过程信息与各工序的生产批次号，进而了解到所用生鲜乳的批次及相关理化信息等。

2、产品生产模式

为保证产品的健康安全、新鲜口感，确保产品在最短时间送达消费者，公司对乳品、烘焙食品等核心产品实行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智慧一鸣"生产与销售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汇总各种渠道的需求信息并快速转化为生产指令。例如，奶吧门店每日定时将产品需求通过终端系统发送给信息中心，生产部门根据需求统计调整每日生产的具体品种及产量，运输部门通过冷链物流体系对产品进行及时配送。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称号、浙江省经信委授予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称号。

公司以"创造新鲜健康生活"为使命，始终关注食品的新鲜、营养、健康，在需要以OEM生产方式进行产品供应补充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具有较高技术标准的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如中粮食品等。

3、运输模式

为能够向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安全可靠的产品，公司购置了多种型号的冷藏车，并组建了干线冷链物流车队。近年来，公司在原车辆GPS全程监控系统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了智能要货平台、冷链安全控制系统等多个IT系统，逐步推动公司物流体系向智慧物流转型，在采购端、配送端分别做好生鲜乳运输和冷链车辆的管控。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及第三方生鲜乳运输车辆均已取得所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经由生鲜乳收购站与公司运输收奶人员双方签字并存档。公司生鲜乳运输过程均按照流程执行，以防止生鲜乳运输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具体包括运输车出厂检查消毒、奶罐温度检查、收奶上铅封、到厂铅封验证、卸车冲洗消毒、空罐品控检查及指定位置停放等操作与控制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主要渠道，辅以非门店销售渠道，如区域经销、直销（商超、自动售货机）等多元销售渠道。其中，公司的奶吧门店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非门店渠道的区域经销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面向早餐店、学校等终端进行产品销售，直销主要包括向商超、团购客户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经销商分别签订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经销商合同，公司加盟商需专营公司生产或许可的产品，经销商则在公司产品销售领域不得经销同类竞品。其中，加盟商系以公司统一标识的"一鸣真鲜奶吧"特许加盟门店运营，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加盟门店须专营公司特许产品，不得销售其他来源采购产品；公司经销商系面向区域内早餐店、小型商超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以公司特许门店或商号形式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公司产品范围内经销同类竞品。

（1）奶吧门店销售渠道

公司于2002年开创的奶吧模式，即专业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相结合的综合食品连锁门店模式。在渠道便利方面，公司奶吧与连锁便利店较为相近，主要开设在居民社区、商业街区、学校周边、地铁站与高铁站等人口集聚或通勤密集场所，满足了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对即食食品购物便利的需求。在产品种类方面，奶吧门店突出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组合的新鲜、健康特性，相较面包、蛋糕等单独烘焙店扩展了乳品种类，满足了各类乳制品与烘焙食品的搭配消费需求。

公司产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能否对奶吧门店产品流通情况实施有效、及时、准确的监督管理，确保直营与加盟门店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一致性，是保障短保食品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产品定位与奶吧体系得以持续运营、品牌建设的重要基础。由此，公司在二十余年的奶吧门店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探索尝试、积累改进，逐步形成了门店主要管理制度。

在门店终端信息化运营方面，公司要求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安装并使用统一的零售终端信息系统（POS系统），各门店通过该POS系统进行产品订货验收、零售结算及库存管理等门店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该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门店终端的产品进销存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对直营与加盟门店进行产品配送、销售监督与经营指导。同时，为确保加盟商有效执行门店的信息化运营，公司与加盟商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对安装与使用POS系统做出约定，并规定对加盟奶吧门店员工进行统一的业务培训，以熟练掌握POS系统业务操作，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在门店产品送货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干线与支线冷链物流体系，对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进行直接配送。各门店提前两日通过POS系统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配送后，各门店通过POS系统进行验收确认、记录存货。其中，公司对加盟门店实行买断式销售，根据加盟门店的货品验收情况进行货款结算，门店产品的报损损失由加盟商承担。各奶吧门店在夜间下班前，对将于次日过期的临保产品进行现场报损处理，并通过POS系统记录上传报损情况。

在加盟门店的运营监管方面，为避免加盟门店出现临保或过期产品未及时下架报损、兼售非公司特许产品、拖欠支付门店员工工资等违规行为，进而影响公司加盟体系正常运转及奶吧品牌形象的情况，公司要求加盟商为加盟门店开设加盟专用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存放门店现金营业款、结算公司货款、发放门店员工工资及转出门店剩余营业款等用途，并授权合作银行定期将加盟专用账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以核实加盟门店销售与交易记录的一致性，监督门店运营情况。同时，公司要求门店员工在产品验收、日常物料管理等各个环节落实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特别是在临保食品下架销毁环节。门店员工需在每日晚班打烊前，对门店存货进行盘点，将临保食品的销毁过程拍照留档、填写报损记录，并在POS系统中及时记录报损产品信息。

在经营定位方面，直营门店较加盟门店承担更多程度的品牌示范与市场开拓功能。通过直营门店的快速、重点布局，公司可在新市场区域内较快形成市场知名度，促进产品品牌与门店终端的市场推广；通过加盟门店的逐步铺展，公司可进一步提高区域内的客户覆盖与市场占有率。在渠道选址方面，直营门店以公司的经营实力与渠道资源为基础，通常可在地铁交通枢纽、医院、学校等取得门店位置，并通常以拓展新市场区域为主；加盟门店则以各加盟商的渠道资源为基础，门店位置多以各区域较为分散的街铺店为主。

（2）非门店销售渠道

非门店销售渠道是乳品与烘焙食品的传统销售渠道与线上渠道，公司组建了销售中心对非门店销售渠道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非门店销售渠道的主要业务形态包括通过经销商向早餐店和学校等类型客户供应产品，通过直销方式向商超、团购客户、等类型客户供应产品，以及通过电商渠道扩大品牌销售区域等。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的统一售价、经销区域等，并通过销售中心的外勤巡检，监督与杜绝经销商出现销售过期商品、产品差异定价、跨区域销售等行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770,197,354.62	2,414,615,330.06	14.73	1,390,618,7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538,883.86	1,289,822,544.77	-5.99	661,227,018.09
营业收入	2,316,379,444.25	1,947,177,891.01	18.96	1,997,112,5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7,776.05	132,441,770.64	-84.70	173,994,76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6,992.98	118,417,775.73	-93.90	160,688,01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74,775.07	210,272,254.86	76.47	297,962,80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8.22	减少16.59个百分点	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9	-87.1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9	-87.18	0.5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2,521,792.06	608,300,005.42	584,335,624.54	631,222,0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6,736.27	49,976,372.05	1,516,516.61	-41,281,84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8,093.98	38,253,618.12	1,198,315.35	-41,343,03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7,511.24	87,105,634.26	160,202,078.37	134,804,573.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3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0	161,908,000	40.38	161,90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美香	0	76,194,000	19	76,19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立群	0	31,756,000	7.92	31,75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立科	0	31,756,000	7.92	31,75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28,000	4.17	16,728,000	无	0	其他
李红艳	0	15,878,000	3.96	15,87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740,000	0.93	3,740,000	无	0	其他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40,000	0.51	2,040,00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5,600	865,600	0.2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500	470,500	0.1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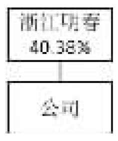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1,637.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920.16万元，增长了18.96%；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1,823.33万元和2,025.7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89.29%和84.70%。

2021年末，公司奶吧门店数为2139家，其中加盟门店1225家直营门店914家。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畜牧"）拟出资9,000万元在泰顺设立1800头规模牧场，其中引进奶牛预计使用资金4,000万元，基建设备投入5,000万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概述

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公司被列入浙江省奶牛遗传改良与乳品质研究2022年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培育名单。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供应链布局，提升公司自有奶源的占比率，强化公司三产接二连一的整体技术输出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9,000万元在泰顺设立1800头规模牧场，其中引进奶牛预计使用资金4,000万元，基建设备投入5,000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公司的原料奶安全、成本优化、育种技术提升、泌乳牛单产效益的提升都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项目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高场坪
法定代表人：	肖卫明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草种植；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星畜牧（单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8
净资产	2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本次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中星畜牧投资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奶牛育种进程，提升育种技术，改善泌乳牛单产产量和质量；扩大自有奶源规模，加强公司获得奶源供应的稳定性，从源头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四、本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将扩大公司对牧场和奶牛饲养实业投资的规模，提高公司自有牧场比重，加强公司获得奶源供应的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本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发展仍将受到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情况，加强风险防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厉沁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快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因此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向关联方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朱明春先生、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租赁及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1,307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诸建勇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租赁	明春投资	办公楼、仓储物流	参照市场价格	200	44	173.28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7	–	6.8
	小计			207	44	180.0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顺云岚	食品和卡券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5.55	612.21
	金帝集团	食品		100	5.51	20.07
	一里生活	食品		0	0	15
	小计			1,100	11.06	662.31
合计				1,307	55.06	842.3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3幢10至1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生物饲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

（二）朱明春

朱明春先生，现任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松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建勇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158万元人民币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288号

经营范围：皮鞋、皮革制品、鞋材、服装、服饰、金属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其他日用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为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浙江一里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群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2幢14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为浙江一里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近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同时预计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经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协议双方参照行业公认标准及一般业务惯例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上述交易用于保障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服务区A3-1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及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9	一鸣食品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服务区A3-1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服务区A3-14楼

联系人：林益雷、金洁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传真：0577-88350090

（二）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能够表明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	?
8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	?
9	《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及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	?
10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1	《关于申请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林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22年	2019年，签署新凤鸣、晋亿实业2018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晋亿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林	2008年	2006年	2006年	2022年	2019年，签署新凤鸣、晋亿实业2018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签署晋亿实业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晋亿实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
	章宏瑜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0年	2019年，签署华统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华统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华统股份、一鸣食品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蒋晓东	1993年	1992年	1993年	2020年	2018年，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龙马环卫、杭汽轮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报告20万。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1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吕占富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徐晓莉、诸建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厉沁、蒋文宏、金洁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邓秀军、林益雷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方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1元，共计募集资金56,18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94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521,810,000.00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2,400,000.00元），另扣除原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2,0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发行上市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3,187,804.89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96,622,195.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62.2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9,662.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662.2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9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9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鸣公司）、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嘉兴一鸣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18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368878910054	129,633.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25909204210993	100,93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5880100190013579	9,917.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昆阳支行	19250401048888868	8,770.04	
合 计		249,254.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六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6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6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6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2021.12	-7,136.86	否[注1]	否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	100.00	2021.6	-1,397.94	否[注2]	否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100.00	2021.3	57.99	否[注3]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62.22	1,662.22	1,662.22	1,662.22	1,662.22	—	100.00	2021.4	[注4]		否
合 计	—	49,662.22	49,662.22		49,662.22	49,662.2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056.55 万元，经2021年1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662.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投入完成，该项目本期预计效益655.32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7,136.86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营销网络项目主要依赖于客流量，由于新冠疫情较大影响了终端消费者出行，故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注2]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于2021年6月基本调试完成并逐步转固，该项目本期预计效益1,614.72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1,397.94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消费疲软，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注3]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于2021年3月基本调试完成并逐步转固，该项目本期预计效益1,009.52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57.99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终端消费疲软，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较高，募投项目盈利空间缩小

[注4]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拓宽公司的产品种类和提升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版章程	修改后章程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注：于2009年9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于2021年3月5日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注：于2009年9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投资"，于2021年7月更名为"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集团"）、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注：于2009年9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投资"，于2021年7月更名为"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集团"）、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于2021年3月5日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56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注：于2009年9月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投资"，于2021年7月更名为"浙江明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春集团"）、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于2021年3月5日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杂货、其他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数额、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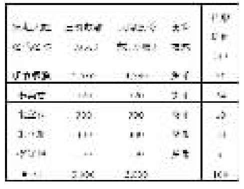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数额、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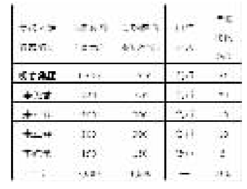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在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10		第四十四条 对外捐赠方面，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年度累计捐赠金额和赞助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含）以下，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和赞助均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审批批准，超过2000万元以上的，其后的每笔对外捐赠和赞助均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和赞助，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3%。
11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对外捐赠、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5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17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18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9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0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1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2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3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2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2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二）至（六）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贷款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至5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1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3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4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修改后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 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销售费用	127,206,530.41	894,317.36
营业成本	127,206,530.41	894,317.36

2、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08,885,523.23	368,456.85
	营业成本	108,885,523.23	368,456.85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0,257,776.05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6,416,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67%。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